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國立玉里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1	5	0	3	0	9								
校址	(981)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4號		電話	(03)8886171#221								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ylsh.hlc.edu.tw/nss/p/index		傳真	(03)8880624					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15個招生區		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招生種類	名額													
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							
			棒球	22	0	0											
			射箭	0	0	3											
			田徑	0	0	3											
			舉重	0	0	5											
			合計	33													
			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2%。		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棒球	射箭	舉重	田徑				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					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各專長訓練場地及體育館						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專項測驗 50%	1. 本壘跑(10%) 2. 傳接球含內外野(20%) 3. 打擊(20%)	1. 女：80 公分 靶紙，30 尺一局 36 箭(25%) 2. 男：80 公分 靶紙，50 公尺一局 36 箭(25%)	1. 抓舉(25%) 2. 挺舉(25%)	1. 立定三次跳(15%) 2. 個人專項(35%)										
		基本體能測驗 50%	1. 男生 1000 公尺，女生 800 公尺(20%) 2. 立定跳遠(10%) 3. 一分鐘仰臥捲腹(10%) 4. 坐姿體前彎(10%)									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							
	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下列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： (1)專項測驗。 (2)基本體能測驗(男生1600公尺，女生800公尺、立定跳遠、一分鐘仰臥捲腹、坐姿體前彎)。 3. 備取5名 。								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20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。																

-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<https://www.ylsh.hlc.edu.tw/nss/p/index>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- (1) 報名表 (正本) (附件1)。
 -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 -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 (或畢業證書) 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
 -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 - (5) 家長同意書 (附件2)。
 -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 (附件3)。
 - (7) 報考切結書 (附件4)。
 - (8)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(附件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)。
 - (9) 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
 - (10) 回郵信封乙個 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)。
 - (11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 (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)。
- 4.報名費用：免收報名費。
- 5.測驗時間：**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整。**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**115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。**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 (**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**) 由考生或家長 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 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件6) 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9.報到日期：115年7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0年0月0日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7)，由考生或家長 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 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(附件8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6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報名表

項目 : 棒球 射箭 舉重 田徑

編號：

姓名	特殊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1式2張，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： 考生手機： 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手機：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請攜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（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 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	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

請實貼 2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10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 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
生，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
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5
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115學年度各項
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
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
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縣（市）	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（電話）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年7月 9日 上午9時至12時 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	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年 5 月 日	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(學校全銜)					
考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					
簽章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5年7月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(學校全銜)					
考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					
簽章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考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考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 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 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 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